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游博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少連偵字第6 號、112 年度少連偵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被告甲○○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甲○○自白犯罪（見本院卷一第194 頁），本院認為被告甲○○部分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國隆

法　官　羅子俞

法　官　施俊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馨方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